**大连高校大学生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1.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人群有哪些？**

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均应参加我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期是什么时候？**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时间为每年９月1日至11月30日。

**三、大学生如何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各高校作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代办机构，在每学年开始时，负责收缴本校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的费用和参保大学生的基本信息，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并由经办机构向代办学校开具《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学校负责为本校学生办理参保登记、保费收缴等参保手续，并发放医疗保险卡、医疗保险证及《基本医疗保险手册》。

**四、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享受财政补贴是多少?**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自2017年起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180元（大人社发[2017]208号文件）。大学生按学制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五、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都享受哪些待遇?**

1、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年可享受最高20万元的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额。

2、大学生因病住院,起付标准按照三级、二级、一级医院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三级、二级、一级医院分别为70%、80%、85%。

3、恶性肿瘤放疗、重度尿毒症透析、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糖尿病的治疗可在门诊进行，统筹基金支付70%；血友病患者因门诊输血治疗而发生的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药费和检查费，统筹基金支付70%，年度最高支付12000元；器官移植术后在定点单位发生的使用抗排斥药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70%，年度最高支付18000元，按月累计计算最高支付限额。

4、保险年度内，大学生因病或非第三方责任造成意外亡故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支付限额内，将向法定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不多于5万元的抚恤金。

5、大学生在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或校医院（校门诊部、校卫生所）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先由个人累计承担起付标准300元，起付标准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50%。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300元。支付额度只限在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使用，不结转下一年度。

**六、大学生在异地急诊或假期回户籍所在地住院就医如何办理报销手续？**

参保大学生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外（中国大陆境内）发生急诊，或寒暑假、法定假日、因病办理休学期间需住院就医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拨打24小时申报电话0411-88857000，申报个人医保编号（或身份证号）、姓名、诊断、住院日期、医院名称、住院号、到异地事由及简要病情。异地住院费用先由本人现金垫付，出院后将住院收据、费用明细、急诊病志、住院病志、身份证、医疗保险证和医疗保险卡等交至所在学校，由学校统一到医保中心办理现金审核报销。

**七、大学生到外地住院如何办理转诊手续？**

参保大学生由于病情需要到大连市统筹区域外（中国大陆境内）进行诊治，需要到大连市三级甲等医院医保科办理网上转诊并领取告知书及《大连市医疗保险异地转移申请单》。异地住院费用先由本人现金垫付，出院后将《大连市医疗保险异地转移申请单》、住院收据、费用明细、急诊病志、住院病志、身份证、医疗保险证和医疗保险卡等交至所在学校，由学校统一到医保中心办理现金审核报销。

异地住院起付标准为1500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70%。

**八、大学毕业后医疗保险如何处置？**

大学本科毕业的学生，如在本市继续就读研究生，可按学制年度在学籍所在学校依照大学生参保办法继续参保。如选择在本市就业，可带本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到学校所属区医保办事处（医保中心）办理终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手续，然后由就业单位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手续。

**九、大学生住院时没能及时出示医疗保险卡该如何处理？**

大学生办理住院手续时必须向医院出示医保卡（社保卡）、医疗保险证及本人身份证，出院时直接刷卡结算，不需要再到医保中心办理报销手续。因急诊或其他特殊情况没有携带的，需向医生及住院处说明情况，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至住院处。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没及时出示医保卡（社保卡）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十、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有哪些？**

大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为大学生提供就医服务。各区（市）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加。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年9月